**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原風味市集招商報名辦法**

* 設攤時間：109年11月7日(六)08：00~17：00
* 設攤地點：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77號)
* 進場時間：109年11月6日(15：00~21:00)~11月7日(07:00~08:00)
* 撤場時間：109年11月7日17:00~20：00
1. 攤位規劃：原風味市集-美食、文創、農特產品共22攤(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彈性調整）。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承辦單位：橡陽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4.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8日(一) 中午12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5. 報名方式：
6. 網路報名：https://reurl.cc/5qp1ZG
7. 諮詢專線：(02)2808~2248　#9 黃小姐
8. Line客服：@810lfsnq
9. 傳真專線：(02)2808-2284(傳真後請來電或Line客服確認，若未主動向報名小組聯繫確認而未收到您的報名資料，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10. 攤商徵求種類：
11. 美食類：以精緻原住民族風味美食，且無油炸、無煎炒具特色之餐飲型式為主。
12. 文化創意產業類：文創手工作品、DIY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及草編等工藝，得以展售、體驗及教學等方式呈現。
13. 農特產品類：以臺灣境內原住民商家所生產農特產品或有機農特產品為主。
14. 審核辦法：
15. **報名者依據以下序位身分排入報名順序審查錄取資格**：
16. 設籍臺北市原住民者。
17. 設籍外縣市原住民者。
18. 設籍臺北市非原住民者。
19. 設籍外縣市非原住民者。
20. 錄取資格（符合越多項者，將優先錄取）：
21. 具從事原住民族特色美食、文化創意產業、地方農特產等特色商品之個人、公司、協會及公益機構等團體。
22. 具有獲獎紀錄、報章媒體報導、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
23. 具有衛生食品認證、原住民生產製作、農產品CAS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證明。
24. 遴選結果：於109年9月29日(二) 下午17:00前，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活動官網(https://2020naluwan.com)，並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者，報名時請提供正確手機號碼用於通知及聯繫，並請確保電話暢通。
25. 攤商說明會：
26. 109年9月30日(三)17：00時，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臺北探索館5樓)。
27.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務必準時出席，說明會當天將進行攤位抽籤，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之順序，依各合格攤商報名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8. 廠商於活動時間內，若無故未到、早退、先行離場，將列入觀察名單，未來本會相關市集活動將限制參加。攤位於說明會抽籤決定，若廠商未到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且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
29. 設攤注意事項：
30. **本活動定於11月6日下午15：00前完成攤位架設及會場布置，可提前11月6日下午15：00後自行前往設攤；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所有攤商請於11月7日上午8：00前進場卸貨完畢，並於上午8：00前完成攤位擺設。請各參與攤商務必配合活動時間進場及撤場。**若無法配合者，將列入觀察名單，未來本會相關市集活動將限制參加。
31. 如需要車輛載送活動用品、器具進入會場者，請於天母忠誠路以推車方式運送，違者經警察開單，罰款由攤商自行負責。
32.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請支持與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
33. 美食攤位由承辦單位鋪設地面防油措施，現場禁止明火、禁止於公用場地上自行設攤或擺桌椅，各攤位若於現場煎、煮、炒、炸等影響場地清潔，依損壞及影響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事宜。
34. 承辦單位將配置發電機，每一攤商並提供棚架（3×3公尺)，燈泡一盞含配電、(110V)配線，一張桌子(90×180cm)、塑膠椅3張。為求公共安全，自備招牌請綁緊於帳棚外，勿擺放至走道上。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且音量應控制在75分貝以下。
35. 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族美食、文創與農特產品為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承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將立即撤攤並列為本會未來相關活動展售與否之參考。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攤商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獲，由違規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6. 請各攤位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攤位上請勿吸煙，吸菸者依照菸害防制法辦理。
37. 其他事項：
38. 為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本府如有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本會得取消美食攤位或變更類別。
39. 本活動規則如有變動或活動因故取消、延期，為確保個人權益，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
40.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布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並對參與攤商具有約束力。若攤位展售相關事項因活動內容調整，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參與攤商視為同意配合調整。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單位：橡陽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02)2808~2248#9黃小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原風味市集招商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攤位名稱 |  | 申請人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室內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銷售類別 | □美食類 □文化創意產業類 □農特產品類  |
| 銷售內容說明(請簡述欲販售商品內容簡介) |  |
| 注意事項 | 1.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
2. 說明會日期：109年9月30日(三)下午17：00時，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探索館五樓)會議室。
3. 招商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
4. 查驗文件：申請人證明文件、本報名表單及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5. 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確保資料清楚)並隨報名表檢送。
6. 抽籤方式：
7. 請先填妥報名表，待資料經遴選會議審核完畢並通知參加說明會後，於說明會當日發放抽籤序號牌。
8. 抽籤之順序，依各合格攤商報名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抽到編號者即為活動當日攤位編號，攤商依編號位置進駐。
9.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
| 檢附資料確認表 | 報名檢附資料(請隨報名表件附上，並勾選如下，說明會當天請攜帶**正本**以備查核) □ 1.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 2.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3.證明居住地或經營事業體之影本。□ 4.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5.其他備審資料(無則免)。 |
| **※本人已清楚「第十一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原風味市集招商報名辦法****若違反相關規定，願依主辦單位之規定辦理，簽名(章)： \_\_\_\_\_\_\_\_\_\_\_\_\_\_\_\_\_\_** |

**橡陽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公司承攬「第十一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原風味市集招商報名辦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公司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1.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臺端於本公司網站或依本公司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公司或他人權益，本公司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臺端權益。7.經臺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公司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7.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9.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0.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1.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12.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橡陽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